

证券代码：870409

证券简称：诚安达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刘僧柱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，出席 11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交监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股东大会审议了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0）及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19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0-02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

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同意并授权继续开展国债逆回购业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0,572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河北陈丽萍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晓辉、康春明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诚安达保险销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